附件2：

**揭阳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及监测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的认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揭阳市内登记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市级示范社的认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

第二章　标准

　　第四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原则上应是县级示范社。

　　第五条 农民合作社未满足下列条件的，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在册市级示范社取消资格：

　　（一）农民合作社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换证过渡期间，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二）农民合作社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的。

　　（三）未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未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的。

　　（四）农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第六条 市级示范社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农民合作社。

**（一）运营管理规范**

　　1.依章程运作。农民合作社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2.运营基础扎实。农民合作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实际运作时间1年以上。

　　3.管理民主高效。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织健全，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人员齐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

**（二）服务成效明显**

　　1.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作社为80%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

　　2.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建议20个以上，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

　　3.服务内容丰富。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环节较多，服务链条较长。

　　4.带动增收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10%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三）市场竞争力强**

　　1.成员积极出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20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7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40万元以上。

2.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四）优先考虑标准**

　　1.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上级机关肯定或上级媒体正面报道。

　　3.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类合作社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10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2000亩以上或收入50万元以上，且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其他合作社优先考虑农机作业服务面积占经营面积80%以上者。

　　第七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认定市级示范社适用以下标准：

　　（一）制作明确的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财务管理、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二）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三）农民用水户达20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100亩以上。

　　（四）其他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市级示范社的认定和监测对下列农民合作社标准可适当放宽：

　　（一）省定贫困县带贫益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和生态扶贫合作社。

　　（二）在一定时期内需扶持发展的新业态农民合作社。

（三）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其他农民合作社。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2个或多个农民合作社视为同一个主体，不可申报：

　　（一）登记经营范围或实质主营业务相同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其他登记成员超过50%相同。

　　（三）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市级示范社申报原则上与其他市级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同时进行。各合作社可根据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若自评达到80分以上即符合条件。需如实填写《揭阳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至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经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十一条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指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供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意见，并对反馈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申报主体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复核，复核无误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市级示范社，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揭阳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证书、牌匾，并给与扶持奖励。

　　第十三条 市级示范社依法变更名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确认申请书及法定登记机关更名批复、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以本部门文件形式重新确认其市级示范社称号。

第四章　监测

　　第十四条 建立日常监督与定期监测评价相结合的市级示范社的动态监测制度。各市级示范社要依托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民合作社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合作社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 市级示范社被核实存在自评表中一票否决项行为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公布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

第十六条 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3年一次的定期监测评价。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已取得国家级、省级示范社资格的可不列入市级示范社监测范围。

　　第十七条 被监测的市级示范社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监测不合格、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取消其市级示范社资格。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的农民合作社名单，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公布。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支持农民合作社专项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市级示范社。制定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要确保市级示范社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具有平等的参与、受惠机会。

鼓励各县（市、区）结合现代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涉农资金整合等工作，加大对市级示范社支持保障力度，切实发挥市级示范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十条 在申报市级示范社或被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舞弊或以行贿、威胁等方式阻挠干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或本次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同一年度同一法人只能申报一种市级示范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2.1揭阳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2.2揭阳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考核评分表

附件2.1：

揭阳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申

报

表

申报合作社（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农民合作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法人代表手机 |  | 工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  |
| 工商登记成员数（人） |  | 2019年底实有成员数（人） |  |
| 其中：农户成员数 |  | 2019年底带动农户数（户） |  |
|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  | 2019年经营收入  （万元） |  |
| 2019年度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返还总值（万元） |  | 2019年度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  |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  |
| 2019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总值（万元） |  | 2019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 |  |
| 2019年度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万元） |  | 2019年度农产品统一销售率（%） |  |
| 2019年度农业标准化生产率（%） |  | 2019年与成员交易量占交易总量的比例（%） |  |
|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绝对数（元） |  |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相对数（%） |  |
|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  |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  |
| 农机（服务类）合作社填报 | | | |
|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挂牌率 |  | 机具存放库棚面积 |  |
|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检验率 |  | 2019年农机作业（服务）面积 |  |
| 农机驾驶员（操作员）持证率 |  | 入社农机具数量 |  |
| 2019年与非成员的农机作业量（交易量）与合作社农机作业总量（交易总量）比值 |  |  |  |

二、本社基本情况（1500字以内）

|  |
| --- |
|  |

三、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见：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市政府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揭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合作社 自评** | **县级 评分** | **市级 评分** |
| 一、运营管理规范（25分） | 1.有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得5分。 | 5 |  |  |  |
| 2.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实际运作时间1年以上。每项1分。 | 5 |  |  |  |
| 3.2019年度有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提供1次完整的会议记录（议程、事项、签名、照片等）得5分。 | 5 |  |  |  |
| 4.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如实提供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余额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得5分。 | 5 |  |  |  |
| 5.盈余分配按交易量（额）返还给成员的比例达到60%以上，得5分。每少5%扣1分。 | 5 |  |  |  |
| 二、服务成效明显（30分） | 1.标准化程度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得3分。与当地农业产业链五年规划联系紧密再得2分。 | 5 |  |  |  |
| 2.农民合作社为80%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各得10分，每项每少5%扣0.5分。 | 10 |  |  |  |
| 3.带动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20个以上得5分，每少1个扣0.5分；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得5分，每少10%扣1分。 | 10 |  |  |  |
| 4.产业带动作用显著，带动非成员农户10户以上得2分；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10%以上再得3分。 | 5 |  |  |  |
| 三、市场竞争力强（45分） | 1.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20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70%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40万元以上。达不到0分。 | 10 |  |  |  |
| 2.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100万元以上。达不到0分（以市场监管部门报备数据为准）。 | 20 |  |  |  |
| 3.拥有注册商标或经许可使用的品牌得2分，统一品牌包装销售占总销售量60%以上再得1分。 | 3 |  |  |  |
| 4、2019年度组织社员参加各类生产技能、标准化、营销等知识培训得2分。 | 2 |  |  |  |
| 5、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或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准产品认证等得3分。 | 3 |  |  |  |
| 6.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得2分。 | 2 |  |  |  |
| 7.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作业服务面积占经营面积80%以上的，得2分。 | 2 |  |  |  |
| 8.已认定为县级示范合作社得3分。 | 3 |  |  |  |
| 四、一票否决项 | 1.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不一致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的。 |  |  |  |  |
| 2.近2年出现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  |  |  |  |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与已评市级示范社登记成员超过50%相同的。 |  |  |  |  |
| 合计 |  | 100 |  |  |  |